



桂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2期(总第122期)

桂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第2期 总第122期)

目 录

桂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壮族三月三”及清明节期间尧山和龙泉林区野外禁止用火的通告·····市政规〔2025〕3号(1)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桂林市政府立法听证办法》《桂林市政府立法征求意见工作程序规定》《桂林市政府立法论证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市政规〔2025〕4号(2)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桂林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的通知·····市政办函〔2025〕9号(8)

人事任免文件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盘春华同志任职的通知·····市政干〔2025〕2号(10)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壮族三月三”及清明节期间尧山和龙泉林区野外禁止用火的通告

市政规〔2025〕3号

为有效预防尧山和龙泉林区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壮族三月三”及清明节期间尧山和龙泉林区野外禁止用火。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2025年3月31日至4月10日为尧山和龙泉林区“壮族三月三”及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火禁火期。

二、尧山和龙泉林区范围包括：七星区朝阳乡新建村委；叠彩区大河乡尧山村委、潘家村委、上阳家村委、新民村委、群力村委、四联村委和桂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灵川县灵田镇东田村委西岸村、上阳家村和下阳家村，力水村委尧山田村、力背村、上力村、下力村和花江村，灵川镇王家村委社山村、梅田村、三百源村和茅坪村；临桂区临桂镇二塘村委南村和岭脚底村；象山区二塘乡万福村委黄村、塘家湾村、上沙河村和下沙河村；秀峰区甲山街道官桥村委龙泉村、李家村和夏家村。

三、禁火期间，尧山和龙泉林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凡违反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桂林市政府立法听证办法》《桂林市政府立法征求意见工作程序规定》《桂林市政府立法论证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

市政规〔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我市修订了《桂林市政府立法听证办法》《桂林市政府立法征求意见工作程序规定》《桂林市政府立法论证工作程序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政府立法听证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立法听证活动，促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桂林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地方政府规章草案（以下简称“法规、规章草案”）在起草单位起草或者审查单位审查的过程中，需要召开听证会，听取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意见和建议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听证会，是指以公开举行会议的形式听取、收集公众对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和建议，为政府立法决策提供依据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听证机构，是指组织、实施立法听证活动的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单位或者审查单位。

本办法所称听证人，是指由听证机构确定出席听证会负责听取意见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听证陈述人，是指经听证机构确定在听证会上发表意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第四条 听证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民主和有序的原则。

第五条 法规、规章草案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

（三）涉及公共利益或者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利益冲突的；

（四）对草案内容争议较大的；

（五）涉及其他重大事项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法规、规章草案内容有前款所列情形的，可以向听证机构提出听证申请。

起草单位就同一事项举行过听证会，审查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再次举行听证会。

第六条 听证机构在组织听证会前应当制定听证方案，听证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举行听证会的目的和听证事项；

（二）听证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三）听证会的信息发布方式；

（四）听证人和听证陈述人的人数和产生办法；

（五）听证会的组织和工作分工；

（六）听证会的具体程序；

（七）其他有关事项。

第七条 听证机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三十日前在新闻媒体或者听证机构门户网

站发布听证公告。听证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听证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听证事项及起草或者审查法规、规章草案的基本情况；

（三）听证陈述人的人数、报名条件、报名方式及遴选规则；

（四）听证旁听人人数、报名条件及报名方式；

（五）其他有关事项。

第八条 听证主持人由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立法项目负责人担任；联合举行听证会的，听证主持人由联合各方协商确定。

听证人由听证机构确定，可以是听证机构工作人员，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学者担任，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人员作为听证人。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要求担任听证陈述人、旁听人的，应当按照公告规定向听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简要说明对听证事项所持观点。

听证机构应当根据报名人所持观点、报名的先后顺序、报名人的地区分布、行业特点、专业知识等，按照听证公告确定的遴选规则，从报名人员中选取10至15名具有代表性、实质性意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作为听证陈述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人数。

听证机构也可以根据报名情况和实际需要，邀请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了解听证事项的专家学者及有关政府部门代表作为听证陈述人。

第十条 听证会应当设立旁听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要求担任旁听人的，应当按照公告规定向听证机构提

出申请。听证机构根据报名顺序等实际情况，确定旁听人员名单并应当于听证会举行七日前通知旁听人。

第十一条 听证机构应当在听证会召开十日前确定听证陈述人名单，及时书面通知听证陈述人并附法规、规章草案文本、说明、听证须知等有关材料。

听证陈述人应当按时出席听证会；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提前告知听证机构。经听证机构同意，听证陈述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陈述意见或提交书面陈述意见。

第十二条 听证会设书记员若干名，负责听证记录和其他有关事项。

书记员应当真实准确记录听证陈述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第十三条 听证会应当如期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听证会可以延期举行：

（一）出席听证会的听证陈述人少于已经确定的陈述人半数的；

（二）需要增加新的听证陈述人或者调查、补充新的材料；

（三）其他需要延期举行的情形。

听证会延期举行的，听证机构应当发布公告说明理由，并通知听证人、听证陈述人、旁听人等相关人员。

第十四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书记员查明听证人、听证陈述人是否到位；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人、书记员、听证陈述人和旁听人员，说明听证事项，宣布听证会程序和听证纪律，告知听证人、听证陈述人的权利和义务；

（三）起草单位或者审查单位代表对听证事项作出说明；

（四）听证陈述人陈述观点和理由；

（五）听证主持人归纳主要分歧点并组织听证陈述人展开讨论；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七）听证陈述人核对听证笔录并签名确认。

第十五条 听证陈述人应当按照听证主持人宣布的发言顺序和发言时间，围绕听证事项，陈述观点和理由。

持不同意见的听证陈述人有平等的发言权。

听证陈述人应当在规定的发言时限内完成陈述，未经听证主持人同意，不得延长发言时间。

听证人对听证陈述人阐述的观点和理由有疑问的，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可以向其提问，听证陈述人应当予以回答。

第十六条 听证陈述人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进行陈述和讨论的，应当提前三日告知听证机构，听证机构应当为其提供翻译。

听证陈述人为残疾人的，应当提前三日向听证机构说明情况，听证机构应当为其提供帮助。

第十七条 旁听人员可以就听证问题向听证机构提交书面意见，听证机构还可以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形式征求旁听人员的意见。

报名但未被确定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可以通过书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听证机构反映其意见，听证机构收到后应当以适当方式回复。

第十八条 听证陈述人、旁听人员以

及其他进入听证会场的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秩序和听证纪律。对违反听证会秩序和听证纪律的人员，听证主持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拒不改正的，责令其退出会场。

第十九条 听证机构应当根据听证笔录等相关材料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听证事项；
- (二) 主持人以及参加听证会的听证人、听证陈述人；
- (三) 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包括听证主持人对听证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处理情况，中止、终止听证的说明；
- (四) 听证陈述人提出的主要意见或者建议、理由、依据；
- (五) 听证事项的赞同意见、反对意见及分歧焦点；
- (六) 对听证意见的分析、处理建议；
- (七) 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条 听证报告应当作为起草或者审查法规、规章草案的重要参考。听证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听证意见，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未采纳的说明理由，并以适当方式告知听证陈述人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起草单位或者审查单位报送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时，已召开听证会的，应当一并提交听证报告。

第二十一条 法规、规章草案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举行听证会：

- (一)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
- (二) 仅涉及特定群体利益且社会影响较小的。

第二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举行的听证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听证会设听证人3名，其中1人为听证主持人；
- (二) 听证陈述人一般为8人以内，由听证机构根据行业特点和专业知识，按照持不同观点的各方人数基本相当的原则邀请；
- (三) 不设旁听席，不邀请旁听人员；
- (四) 制作听证会工作方案和发布听证会公告不受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限制，由听证机构灵活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桂林市政府立法征求意见工作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立法征求意见工作，促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桂林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地方政府规章草案（以下简称“法规、规章草案”）在起草单位起草或审查单位审查的过程中的征求意见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起草法规、规章草案时，应当充分调查研究，并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以及专家咨询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必要时可以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民意调查。

第四条 起草法规、规章草案，应当进行立法调研。

立法调研应当根据立法项目的不同特点、复杂程度和立法要求，兼顾市内与市外、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行政主体与行政管理相对人，深入基层听取基层单位、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调研报告。

立法调研报告应当作为起草法规、规章草案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条 起草法规、规章草案，应当视情况广泛征求以下单位或个人的意见：

- （一）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国家机关；

（四）行业协会、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

（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

（六）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利益相关群体代表；

（七）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

（八）基层群众组织和群众代表；

（九）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

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再次征求意见。

第六条 起草或审查法规、规章草案，通过书面形式征求意见的，有意见的单位进行反馈时须书面回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条 起草或审查法规、规章草案，应当通过起草或审查单位门户网站等媒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在起草或审查单位的门户网站等媒体全文刊登征求意见稿文本，简要说明立法背景、主要问题等内容，并注明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及回复意见的方式，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八条 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起草或审查单位应当及时收集和研究，并及时采取有效形式反馈采纳情况。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桂林市政府立法论证工作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立法论证工作，促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桂林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政府立法论证工作，适用本规定。

立法项目的论证，包括立项及市人民政府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下简称“法规、规章”）项目的论证。

列入市人民政府立法计划的法规、规章项目的论证工作，起草阶段由起草单位负责，审查阶段审查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由其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法规、规章草案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意见：

- （一）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事项的；
- （二）涉及重大法律问题的；
- （三）专业性、技术性比较强的；
- （四）情况复杂，牵涉面较广的；
- （五）其他需要召开立法论证会的情形。

第四条 论证会由组织单位的立法项目负责人主持，应当邀请对立法项目情况较为熟悉的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的专家、顾问、学者等参加。

第五条 举行论证会前，论证会组织单位、承办机构应当提出参会人员建议名

单、拟定论证的问题及其情况说明，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发送邀请函。

第六条 专家、顾问、学者收到邀请函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对拟论证的问题进行研究，也可以对立法项目的其他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书面意见。因故不能参会的，应当在开会前一日告知组织单位。

第七条 立法论证会应当围绕立法项目及法规、规章草案内容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迫切性或重点、热点、难点等问题进行。

第八条 论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立项申请单位或起草单位负责人介绍立法项目背景和需要解决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并对有关情况说明（起草单位组织的，可以由其承办机构负责人介绍）；

（二）专家、顾问、学者发表论证意见，陈述支持或反对的理由；

（三）主持人作总结性发言，形成论证会意见。

第九条 立法论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形成论证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论证会的基本情况；
- （二）发言人的基本观点；
- （三）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论证报告应当作为拟定年度立法项目或审查修改法规、规章草案的重要依据，在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年度立法项目及法规、规章草案时，应当同时提交论证报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 桂林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立项计划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严格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提高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可操作性，根据《桂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5年桂林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专人负责，确保按时完成起草任务。

二、起草单位要严格按照《桂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三、对已列入《2025年桂林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未能按时完成起草任务的，

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书面说明理由，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调整制定计划。

四、对未列入《2025年桂林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部门原则上不得在本年度内再申请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因特殊情况，确需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相关部门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再予以立项。

附件：2025年桂林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年桂林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

序号	立项单位	文件标题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桂林市青狮潭水库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办法	新立
2	市发展改革委	桂林市储备粮管理办法	修订
3	市自然资源局	桂林市旅游产业用地基准地价体系	修订
4	市自然资源局	桂林市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	修订
5	市自然资源局	桂林市村庄规划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新立
6	市自然资源局	桂林市旅游产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修订
7	市自然资源局	桂林市旅游用地分类体系	修订
8	市自然资源局	桂林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	新立
9	市生态环境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修订
10	市交通运输局	桂林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
11	市交通运输局	桂林市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修订
12	市农业农村局	桂林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市试点工作方案	新立
1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桂林市会展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14	市应急管理局	桂林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修订
15	市体育局	桂林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	修订
16	市医保局	桂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	修订
17	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
18	市气象局	桂林市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实施细则	新立
19	市消防救援支队	桂林市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规定	新立
20	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桂林市漓江风景名胜区游船、游览排筏停靠站点管理办法	新立

桂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盘春华同志任职的通知

市政干〔2024〕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盘春华同志任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管：桂林市人民政府
主办、编辑出版：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桂林市美达印务有限公司
每期印数：1640本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
联系电话：（0773）2848513
邮编：541199

发送对象：本地区人大、党委、政府、政协各部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免费赠阅